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保險安定基金		
來文日期	100.11.01	檔號
收文字號	1000000697	

02010203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黃仰嘉 02-89680899#0191

1005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23號9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財字第100025163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發文後解密)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 貴基金賡續辦理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國華人壽)有關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，請 貴基金自100年11月4日起續對該公司執行接管人職務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險法第149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 貴基金依法執行接管人職務，並儘速辦理國華人壽有關引資或合併相關交易等事宜。
- 三、國華人壽接管期限自100年11月4日起延長9個月至101年8月3日，必要時由本會依保險法第149條之3第1項規定調整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朱雲鵬)

副本：經濟部、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陳裕璋